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5-023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

业务信息：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25,333.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05.87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436 家，收费 52,190.0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兴花，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赞伶，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段岩峰，于 201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为 7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